

新修正公司法持股過半股東召集股東會之政策思辨與適用要件研析

邱佳慶*

壹、前言

公司法為規範公司此一社團法人組織的基本大法，作為全國70萬餘間大小公司運作的基礎，此次公司法修正案所欲達成之「彈性化、國際化、電子化以及公司治理強化」等修法目的與精神¹更顯重要。公司法總計449條，此次共修正148條，變動幅度是10餘年來最大，整體而言，除了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司體制，亦藉由修法對「創新創業」帶來更大的投資誘因，以扶植國內更多新創業者，帶動新經濟的蓬勃發展²。亦即，本次修法希望在「打造優質經商環境」及「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環境」中盡可能達到完美的平衡³。

總體而言，此次公司法修正主要有六大重點，分別為：「因應洗錢評鑑」、「友善新創環境」、「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⁴」、「強化公司治理」，及「與國際接軌」。

而受到外界多所關注的第173條之1，條文規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第1項）。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第2項）。」其意旨在於，過半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係經多方研究、分析、討論，最後修正的結果使股東之意見能更受到公司重視與傾聽⁵，對於「保障股東權益」有劃時代之重大意義。

* 本文作者係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律師高考及格、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碩士（本文內容不代表作者所服務單位之意見且所有文責自負）

註1：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三讀通過——為創新創業注入新動力，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4872>，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註2：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陳美伶主委：公司法三讀10項內容鼓勵新創發展，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ms=DF717169EA26F1A3&s=5246ACD2F2BE5498，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註3：本次修法通盤全面介紹，請參閱：陳彥良，〈我國公司法制之再進化——以二〇一八年公司法修正為中心〉，《財金法學研究》，第1卷第2期，2018年9月，頁177-205。

註4：楊岳平，〈評析公司法修正對股東行動主義的影響〉，《月旦裁判時報》，第76期，2018年10月，頁63-71。

註5：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老闆、股東、員工、創業者必知『公司法改什麼？』，<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Action.do?method=getFile&pk=909>，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7日。

以下本文將逐一針對：為何本條（第173條之1）應予增訂？對於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⁶有何正面積極的功能？進行說明；並嘗試釐清此次修法外界之疑義與擔憂。

貳、本條增訂之緣起與理由

此次修正以前，公司法中規定，股東會之召集權人有：董事會（公司法第171條⁷）、少數股東（公司法第173條⁸）、監察人（必要時召集：公司法第220條⁹；受法院之命召集：公司法第245條¹⁰）、重整人（公司法第310條¹¹），與清算人¹²（公司法第326條、第331條、第334條）。

以公司法第173條來看，針對「股東」之召集權，公司法已有之規定係繼續1年以上，持有股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則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然，公司法第173條之1的立法意旨係著眼於：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持股大於50%）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倘其持股又達一定期間，賦予其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當屬合理。

一、貫徹公司治理的精神

公司為避免經營權易手之手段多樣，過去多有案例，公司法亦經多次修正，以盡量強

註6：公司治理的內涵與法制化，請參閱：陳彥良，《公司治理法制——公司內部機關組織職權論》，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出版，2007年1月，頁20以下。

註7：公司法第171條：「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註8：公司法第173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第一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第二項）。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第三項）。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第四項）。」

註9：公司法第220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註10：公司法第245條於本次亦有修正，僅將修正後之規定內容呈現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第一項）。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二項）。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第三項）。」

註11：公司法第310條：「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第一項）。前項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第二項）。」

註12：經濟部95年3月16日經商字第09502031380號函：「△清算人如有必要，亦得召集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第26條之1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經廢止登記

化公司治理。舉例而言，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於2001年修正前，原條文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期滿仍不改選者，公司負責人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選；期滿仍不改選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選，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至改選為止。」原立法意旨在於，有例外情形（例如：颱風天、大地震等情事，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然而過去實務上顯示，若涉及經營權爭奪時，該條項之規定經常遭到濫用，有公司寧願接受罰鍰處分仍堅持不改選¹³。因此2001年修法後，將本項修正為：「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修正理由即為：「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民法委任契約期間屆滿，公司本應召集股東會改選之。然實務上，因公司經營權之爭致遲遲未為改選之事例，比比皆是，為保障股東之權益，促進公司業務正常經營，以貫徹本條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二項。」

前述係針對董事任期已屆而不改選的情形。若是其他情況，當公司派知道市場派持

股遠多於自己多，一旦召開股東會，將很有可能遭到解任時，出於己利之維護，公司派除可能拒不召開股東臨時會外，甚至連股東常會都可能延宕召開。是否可能使在位的董事增加掏空的道德危險¹⁴，將是我國公司治理的一大考驗。

有鑑於此，為使公司治理的精神得以貫徹，當多數股東已經有所共識，對於特定股東會專屬決議之重大議案（不限於董事、監察人選任解任案），認為應召集股東會並通過議案以表達公司實際所有者之聲音時，從保障股東權益與避免公司經營者專橫甚至戀棧職位之立場觀之，新增訂之公司法第173條之1確實可以達成前述之目的。其實，若過半數股東已達成共識，甚至連通過「全面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之議案¹⁵」亦不成問題，因此，本次新增公司法第173條之1，應可謂通盤由公司治理的角度出發，希望在追求經商環境優化的立法宗旨下，同時能夠強化股東的權利保障，並能於公司法中，新增另一種召集股東臨時會的選項。

二、過半股東之關鍵影響力

或有外界擔心，公司法第173條之1，新增「繼續持股三個月過半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的規定，可能導致影響公司經營穩定性的不利後果。然而，若由過往之案例觀之，新增本條規定，某程度來說，應將對未來公司

者，應進行清算。經廢止登記之清算中公司，觀諸同法第326條、第331條規定，仍得由清算人召集股東會。此外，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如有必要，亦得召集股東會。又董事於清算期間，已無執行業務之權限，自無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問題。」

註13：劉連煜，《現代公司法》，自版，2018年9月增訂13版，頁501-502。

註14：方嘉麟，〈公司法修正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280期，2018年9月，頁223。

註15：參照公司法第199條之1、公司法第227條。

經營環境，有正面之影響，有利於公司經營階層對於公司實際出資者——股東，之意見更加重視，並更致力於良善經營管理與商業決策，使整體公司治理環境達到最佳的動態平衡與互動關係。

試舉例言，若有一公司，董事席次5席，監察人席次2席，由少數派佔有董事1席（同時具董事長身分），監察人2席；多數派佔有董事4席。在修法前，有可能產生的情況是：若公司的多數派，甚至是掌握多數股權之股東，認為董事長之適任性不足，而有解任之必要，依（舊）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本文，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則若董事長不召集董事會，多數董事將無法召集董事會，以解任「董事長」之職位；如欲解任董事長之董事資格，亦僅有公司法第173條，此「單一」管道可以召集股東臨時會，以貫徹大部分股東之意志（因多數派並未掌有監察人席次，董事長亦不願召集董事會）。然而，此次修法過後，除了前述董事長刻意不召集董事會之疑義，已因公司法第203條之1之增訂而得解決外¹⁶，持有過半股數之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亦不再只限於必須「先向董事會請求，若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尚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等程序」之情形。過半股數股東只要繼續持股三個月，無待董事會或主管機

關之同意，即有權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倘若於此案例中，多數股東要解任單一董事，仍應符合公司法第199條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規定，乃屬當然，自不待言。

再舉一例說明：某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經由股東會選出，公司派囊括所有席次，然而在經營決策與績效展現上，與多數股東所期望者漸行漸遠，多數股東為公司長遠利益著想，擬召集股東會，希望改選全體董事，選出適任之經營團隊。在本次修法前，可能發生的情況是，若監察人不召集股東臨時會，則非常有可能產生董事會堅決不開股東臨時會的僵局；但修法後，持股符合法定條件之股東，不待董事會同意與否，將可直接召集股東臨時會，選出最適合的董事人選。此一制度設計，無非出於希望公司經營者良善治理的初衷，藉以提升經營績效，讓公司經營權的歸屬，回歸良性競爭原則¹⁷，以求得公司最大利益。

附帶一提者，此次修正，為了減少某些實務案例中，於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導致公司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亦增訂了公司法第210條之1之規定¹⁸：「董事會或其

註16：公司法第203條之1：「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第一項）。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第二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第三項）。」

註17：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不可不知！《公司法》大翻修，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897>，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9日。

註18：本條增訂理由：「一、本條新增。二、依本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包括董事會（第一百七十一條）、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監察人（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等。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

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第一項）。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三項）。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第四項）。」由此可見，為確保召集權人得完成法規所要求之必要程序，落實代表公司之董事與股務代理機構之責任歸屬，以利股東與利害關係人權益受到完整保障，進而強化公司治理環境，本次修法針對相關的配套措施進行了全面地檢討與修正，希望藉此調整過往實務之種種亂象。

是故，此次公司法修正，反而是敦促公司

經營者能夠更加善盡其忠實與注意義務，追求公司整體最大利益，提升經營效率與績效。且應再次強調者係，本條之增訂只是賦予持有過半數股權之股東，能夠召開股東會表達意見的程序保障權，若公司經營良好，其未必會行使此項權利，即便行使，亦不保證其必定會取得經營權；過半股權之股東不行使此項權利，於公司每年六月底前應召開之股東常會，仍可發揮關鍵影響力¹⁹。公司法173條之1僅係開放另一個召集的管道，並不會造成公司經營權動盪，甚至是外界所擔憂的穩定性受到侵蝕等問題²⁰。

三、修法前後對於過半股東召集權之立法政策思辨

（一）股東資格是否應限於「關係人」

於公司法修正之審議過程中，有立法委員提案建議，限縮本條召集主體資格，亦即，採取將共同召集人限定在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之立法模式²¹。

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三、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應處罰鍰，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爰增訂第二項。四、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罰鍰，爰增訂第三項。」

註19：商業司：大同條款無礙經營權穩定，工商時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816000482-260205>，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0日。

註20：有論者即認為，若持股比例較高之股東願意與公司利益與共，則可達到降低代理成本之效益，應樂見其成。「如果公司這個共有財產的共有人中產權比例較高者願意親力親為，則此共有財產並無產權高度分散而無法由所有者親自參與經營的現實，加上產權比例較高之所有者利益與公司利益高度重合之誘因，規範上自然應該樂見其直接經營，降低代理成本。」請參閱：蔡朝安、魏灼瑩、林祖晞，股東召集股東會的權利再探，

<https://www.pwc.tw/zh/services/legal/point-view/legal-clouds/legal-clouds-180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7日。

註21：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18—委員提案第22181號，

惟若欲將申請股東限於「關係人」，應須於母法有明確規定或是有明確授權制定子法較為適切。例如公開收購制度²²，於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中有提及：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等用語，故方依照證交法第43條之1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並明確將關係人定義為：「一、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二、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指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者。」

且最後立法院通過之條文，亦未納入前述立委之提案建議。因此，在公司法第173條之1並無關係人之用語，且立法者明確不採取特定立法模式之前提下，解釋條文內容，仍應回歸到公司法原有的體系脈絡。

公司法第172條之1與第192條之1，分別為「股東提案權」與「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皆有「股東如何計算持股數」之疑問，而依照經濟部之解釋²³：「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所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第173條少數股東召集權，亦採取同樣的解釋方式²⁴：「按公司

法173條第1項所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一人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3%以上亦包括在內。至於所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宜詳載具體提議事項及理由，俾杜紛爭。」

公司法第173條之1之用詞，與上述三條規定，皆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僅是因應不同規定，法律上有不同持股比例之要求，基於法律體系解釋與法律安定性，自然在解釋與認定上，應採取相同方式，故「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自應不限於特定一人，可由數股東的持股總和加以申請；且因母法並未有「關係人」之用語，自毋庸也不應限縮申請股東之資格為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

（二）是否新增主管機關許可或司法審查機制

此次修正的過程當中，有學者、專家，甚至是各界商業代表，針對第173條之1提出許多建議與修正方向。立法委員於審議過程中，亦有提出「應先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方得送主管機關備查後自行召集²⁵」，以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²⁶」等提案意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5/14/LCEWA01_090514_00046.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9日。

註22：證交法公開收購制度之介紹，請參閱：許秀惠，〈公開收購制度簡介〉，《證券暨期貨月刊》，第30卷第10期，2012年10月，頁5-16。

註23：經濟部97年5月15日經商字第09702060280號函。

註24：經濟部80年4月19日經商字第207772號函。

註25：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18—委員提案第21883號，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5/09/LCEWA01_090509_00025.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9日。

註26：同註21。

旨，惟經過立法院一讀會、經濟委員會、黨團協商、二讀會、三讀會等實質討論後，第173條之1最後並未納入任何「董事會」、「主管機關」，或是「司法審查」之機制，於解釋上，過半數股東欲召集股東會，當無取得許可或同意之必要。

是故，未來「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總數與持股期間的認定，將交由召集權人或公司自行認定。若針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或股東會決議之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的情況，或相關爭端疑義，允屬個案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²⁷。至於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涉及申請股東之持股比例與期間之檢驗機制，則於後詳述之。

（三）公司法第173條之1及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4項是否有相衝突

證交法第43條之5第4項規定：「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因亦牽涉過半數股權之取得與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等，故引起學界與外界之討論²⁸，主管機關似應特別予以解釋與說明，以釐清兩者間之適用關係為何。

針對此一議題，證交法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明確表達其見解，並於2018年7月31日預告修正證交法相關規定，未來證交法可能將刪除持股過半之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規定（證交法修正草案第43條之5）：「

- 1.公司法新增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因此，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透過董事會為之；
- 2.現行證交法第43條之5第4項規定：『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又本條第4項並未規定董事會如不召集股東臨時會時之後續相關程序；
- 3.因此，若保留證交法第43條之5第4項規定，實務上運用恐仍有困擾，且為避免外界對於本條第4項與公司法第173條之1適用順序先後產生疑義，爰刪除之²⁹。」

註27：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173-1圖文懶人包，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915>，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0日。

註28：王志誠，〈持股過半數股東之股東臨時會自行召集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94期，2018年11月，頁34。

註29：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條文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0731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0日。

金管會目前的研究結論與政策方向似認為，證交法第43條之5未刪除前，公開收購者可以「二擇一」適用。例如：若屬於非敵意併購的情況，公開收購人持有目標公司股份過半，即可將證交法第43條之5作為規範依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是非合意併購的情形，則待持股期間繼續三個月，即得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³⁰。此結論與部分學者之意見相同³¹，於實務運作上應亦可執行而無窒礙難行之處。

（四）陸資是否易於利用此條款掌控公司經營

針對陸資是否會容易利用公司法第173條之1，藉以掌控我國公司經營權，甚而產生更大影響，其實已另有防制措施。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依據前述規定，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陸資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

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陸資從事證券及期貨管理辦法）。投資人擬從事兩岸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之投資行為，應分別適用陸資投資許可辦法或（及）陸資從事證券及期貨管理辦法之規定；不適用者，依兩岸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違反者，依「兩岸關係條例」第93條之1第1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³²；再者，針對陸資投資申請案，均會對投資人相關背景進行事前查核，投資人如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將限制其來臺投資³³；此外，陸資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投資³⁴。

簡言之，針對陸資來臺投資，現行立法政策上，採取實質且嚴格的「事前許可制」，且不論「直接或間接投資」皆不可規避，陸資投資許可辦法中尚有「訂定防禦機制」以避免大陸地區軍事資本滲入，並得禁止陸資

註30：大同條款強碰證交法...怎解，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514547>，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2月3日。

註31：陳彥良，〈我國公司法現代化——2017行政院版公司法修正草案初探〉，《全國律師月刊》，第22卷第4期，2018年4月，頁12。

註3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

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3，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9日。

註3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6條。

註34：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8條。

具敏感性、影響金融穩定或國家安全之投資行為，針對違反法規者，主管機關亦有實行裁罰之權限³⁵。

其實，2017年金管會就曾行使相關職權。該案事實略以：2017年5月5日，某大陸企業百分之百持股之香港子公司，未依兩岸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透過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經金管會依兩岸關係條例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對該大陸企業進行裁罰。另外，金管會持續查核發現該大陸投資人另藉由他人名義透過外國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國內證券，亦違反兩岸關係條例規定，金管會爰再依同條例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對該大陸投資人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停止股東權利及限期於6個月內出清持股；就該大陸投資人買賣持有國內證券期間，已達該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大股東身分），亦違反證交法第22條之2有關大股東自取得身分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股之限制，並且未依同法第25條及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事宜，金管會再依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及第179條第1項規定，對該大陸投資

人處罰鍰合計新臺幣522萬元³⁶。

2018年9月27日，行政院會通過兩岸關係條例第93條之1修正草案，主要修法意旨係，將第1項未經許可的違法陸資罰鍰額度，從現行的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提高到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以利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處以罰鍰，並增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改正之制度，若不願配合改正，則可連續裁罰³⁷；且為明確裁罰之違規態樣，修正第2項，將陸資所投資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之態樣納入裁罰。修法意旨在於，為避免與遏止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³⁸。

因此，在現行經濟部與金管會的實質審查下，應可審查陸資違反法令繞道來臺投資之惡劣情事，且無論有無公司法第173條之1，行政機關皆有職權與責任擔負起審查把關的重責大任³⁹，另外，行政院近期所提出之兩岸關係條例修正，亦將給予主管機關更大的裁罰空間，對於防堵不法將更有效能。故針對公司法第173條之1之增訂，吾人或當以更

註35：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常見問答，

<https://ws.mac.gov.tw/001/Upload/OldWeb/www.mac.gov.tw/ct419c.html?xItem=108266&ctNode=7465&mp=190>，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19日。

註36：〈重要決議事項及措施（證券暨期貨要聞）〉，《證券暨期貨月刊》，第36卷第1期，2018年1月，頁52-53。

註37：陸資違法來台最高罰鍰2500萬 行政院拍板通過，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9263/3390042?utm_source=linemobile&utm_medium=share，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8日。

註38：行政院，行政院會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1修正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71ff9cc-c299-461c-a532-10701af07126>，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8日。

註39：大同條款防陸資 兩碼事，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246035>，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0日。

積極正向之心態面對之。

（五）是否比照民法第166條之1施行經驗

按公司法第447條之意旨，民國107年7月6日修正（同年8月1日經總統公布⁴⁰）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故最終此次修正，究竟增訂、刪除、修正之條文應於何時施行，仍交由「行政院」通盤考量全國經濟現況與公司法制後，訂定施行日期，非屬公司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可以決定者⁴¹。

相類似的情況可見於民法第166條之1，該條文規定⁴²：「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第1項）。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第2項）。」另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2項：「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探此緣由，係因：「新增民法債編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將於八十九年

五月五日施行，但公證法修正條文卻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才正式施行，考試院始能對民間公證人進行考試與遴選工作，公證業務必須完全由法院公證處負擔。不動產交易的契約一年高達四百萬件，加上設立、變更的數量，非現有法院公證處的人力所能負擔。徒然實施公證制度，因為公證人不足⁴³，造成公證延宕，反而造成民眾的不便或是交易損失。」

此次修正後，亦有論者認為，公司法第173條之1對現存公司內權力結構的派系平衡，必然產生一定的影響。雖改革立意良善，但不能忽視對現狀衝擊。考量增訂後可能帶來之動盪，並基於商業法制明確性及安定性之需求，建議本條於一定期間後正式施行，以予利害關係人有相當時間加以因應⁴⁴。

然而，如前所述，本條屬於本次全面、深度檢討公司法後所通過之條文，不僅有益於「保障股東權益」此一價值達成，更是能夠促進公司治理的重要一環；對於現狀之衝擊而言，因「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本身即是一相當高的持股比例門檻，

註40：中華民國總統府，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總統令，

<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46109/%E5%A2%9E%E8%A8%82%E3%80%81%E5%88%AA%E9%99%A4%E4%B8%A6%E4%BF%AE%E6%AD%A3%E5%85%AC%E5%8F%B8%E6%B3%95%E6%A2%9D%E6%96%87->，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0日。

註41：更新：新修正公司法施行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

註42：本條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訂立契約約定負擔移轉、設定或變更不動產物權之義務者，不宜輕率，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以杜事後之爭議，而達成保障私權及預防訴訟之目的，增訂第一項。三、當事人間合意訂立之債權契約，雖未經公證，若當事人間已有變動物權之合意，並已向地政機關完成變動之登記者，則已生效力，自不宜因其債權契約未具第一項之公證要件，而否認其效力。」

註43：陳榮隆，〈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成文法化及未來之課題—正確使用抵押權及儘速解凍民法第166條之1之呼籲〉，《公證法學》，第4期，2007年12月，頁31-32。

註44：公司法修正 學界憂股東恐濫權，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6/3366208>，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0日。

若達此一基準，本擁有「關鍵影響力」，甚且，該等股東尚須符合「繼續持有三個月」的持股期間限制。在此一高度門檻的要求上，當無論者所擔憂的，會因本條之施行導致商業法制安全性的減損或是動搖。本條之施行，無可否認，或產生法制的變革，然而必須加以闡述的是，此些變革將是「股東聲音受到重視」，讓公司經營者能夠更加兢兢業業地追求「公司最大利益與經營績效」，並使得經營權歸屬回歸「良性競爭原則」，此種改革將有長期久遠的正面效益，再搭配公司法第210條之1等規定互為配套，對於過往實務常發生的弊端，亦可盡收改善之效。

參、公司法第173條之1相關要件適用之探討

本次修法過程中，各界對於公司法第173條之1多有討論，於修法通過後，更有論者提出相關適用上之疑義。對此，經濟部商業司特別召集跨部會會議，並邀請許多政府周邊單位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代表，於2018年7月31日召開「公司法修正疑義研商會議⁴⁵」，進行全面、廣泛且詳細之討論。

討論細項包含「股東資格認定的機構與要件－透過公司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機構認證之可行性」、「股東召開的時間與次數有無限制之必要」、「三個月之起算點」、「融資買進之股票於計算『過半數』時，有無打折之必要」，與「建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供股東名冊機制之必要性」等議題，以下針對上述五項議題，逐一說明、分析。

另外，雖該次會議是針對「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所為之結論，惟本文認為某些結論，在不特別涉及公開發行甚至上市、上櫃與興櫃等特別規定的情形時，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應亦能適用，於下個別議題中將特別標明，合先敘明。

一、股東資格認定的機構與要件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資格認定，包含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等，應由公司或召集權人自行認定，已如前述⁴⁶，然而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召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因牽涉到不特定投資大眾，為利股東行使權利⁴⁷，尚有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⁴⁸」予以公告或申報的程序⁴⁹。故針對此一議題討論，會

註45：此次會議結論之摘要內容，請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18年10月6版，頁384。

註46：參閱本文：三、（二）是否新增主管機關許可或司法審查機制。

註47：公司法第177條之3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為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公司除應編製議事手冊外，並應於開會前將議事資料公告揭露，以便股東行使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會議資料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證券管理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註48：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5日。

註49：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第1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金

中決議認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應委任公司之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宜，並須完成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公告申報程序。有關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公告、資訊申報等事項，應依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定之實務作業規定辦理。亦即，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認定，應自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⁵⁰（始日）往前算3個月期間。

於股東請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公告申報時，應檢附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開立其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之持股條件證明；股東申請開立上述持股條件證明時，應提示證券存摺或集保公司所產製之餘額資料證明，並應確保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就實務面而言，股東於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時，須再次檢附公司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機構開立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之持股條件證明予原受理單位（公司、證交所或

櫃買中心）；股東應於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時，提示截至前一日止之證券存摺或集保公司所產製之餘額資料予公司股務單位或股務代理機構。

就檢驗角度觀之，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應再次確認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之持股條件，如發現有不符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以停止股東臨時會之進行。

另外，因股東係多數人合併計算持股者，於繼續3個月之持股期間內，人數不可新增，但可減少，惟減少後合併計算之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仍應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之持股條件。

此外，倘非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因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有專區提供一般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資料上傳與公告⁵¹，故若證交法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公開發行公司希望避免未來股東會召集的程序爭議，而欲採行此一方式，應屬可行⁵²。

未來實務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持股過半股東若欲申請股東會召集，因相關程序尚須配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等作業規定，以下圖一舉例之。

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金管證發字第1020030203號），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erno=201309100001&toolsflag=Y&dtable=NewsLaw，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5日。

註50：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註51：公開資訊觀測站，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公開發行及94.5.5前之全體公司），<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9sb06>，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第1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52：此一結論係筆者洽商業司，並由商業司同仁協助詢問證交所而得。

◆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流程圖(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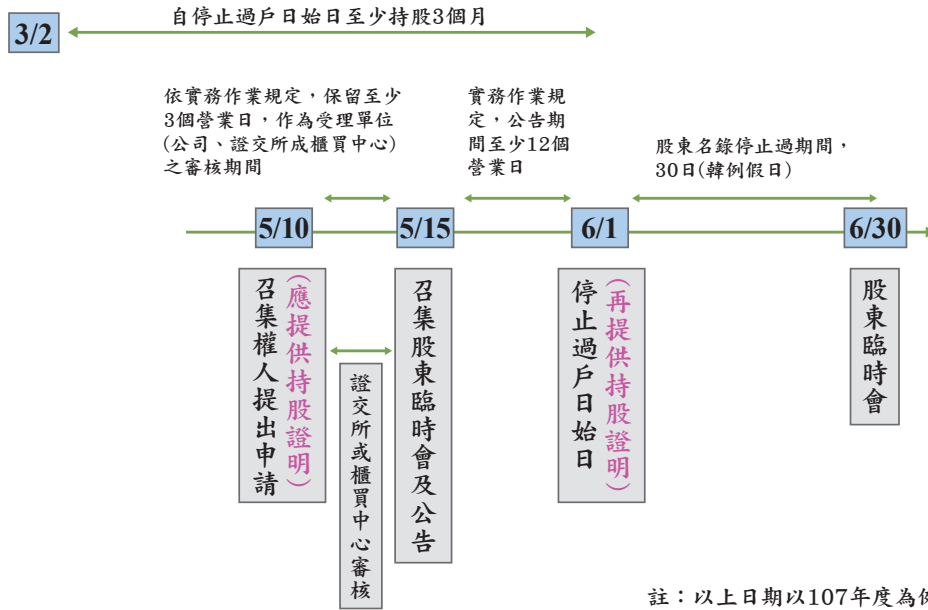


圖1：過半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程序與期程舉例⁵³

以上圖1之時程觀之，未來股東臨時會的停止過戶日始日（6月1日）當然須確認召集權人是否符合規定；然而往後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其實在召集權人提出申請日時（5月10日）即會要求其提出持股證明，以識別召集權人之持股期間與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的法定要件。故實際上召集權人之確切持股期間應會較三個月為長。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如何依第173條之1召集股東臨時會

對此，經濟部商業司於2018年10月5日即

另外召集會議，邀集金管會、公司法學者專家、股務協會、集保公司等單位商討。會中達成研商共識：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例如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不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而部分行使參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不得分拆）；此會議後金管會對外表示，會研議「例外允許」可分拆的方式。目前據報載，金管會應是認為若外資保管專戶的「所有股票，皆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的繼續持股三個月要求」，則部分股東願意擔任召集權人，部分則否之情況下，或可允許外資股東依照實質投資人之個

註53：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流程圖（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matterAction.do?method=browserFile&fileNo=1071119_1，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月2日。

別意願，取得過半股東召集權人之身分⁵⁴。但實際結論仍需要確認，並應持續追蹤主管機關最新之想法與見解。

三、股東召開的時間與次數有無限制之必要

此次會議亦有討論到，倘若股東依照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股東臨時會時，為避免股東濫行召集的潛在疑慮，是否應予限制同一股東（同一召集權人），於一段時間內的召集次數限制。

然而，參酌此次修正，本條不論是條文內容或是立法理由皆未表示應在股東行使權利上有所限制，故自發揮立法精神與目的、促進股東行動主義⁵⁵的角度出發，自不應限制召集時間與次數。且須再次強調，本條之要件標準相當高，藉本條股東臨時會之召開影響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實非易事。

附帶一提者，此部分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應一同適用，無須區別。

四、三個月之起算點—自持股日起算或新法施行日起算

適用本條之時點為何？2018年11月1日⁵⁶施行新修正通過之公司法，股東臨時會是否能於11月1日即可召開？或是於11月1日才開始起算持股3個月的時間？亦受到各界關心。

此次會議中決議：新法施行後即可適用。亦即，新法於2018年11月1日施行，則股東可於11月1日開始啟動相關召集程序（須符合前述討論之相關程序與要求）；計算繼續持股3個月時，得併計施行前之期間。此外，此部分非因公開發行與否而有差別待遇之必要，故只要是股份有限公司，皆得適用之。

從新公司法施行開始，已有個案開出第一槍，由上市公司「聯光通」再次入主「聯瑞」，取得四席董事中的三席席次。目的在於讓集團資源更有效整合，以爭取未來嶄新的5G商機⁵⁷。從此個案的時點再次驗證，主管機關對於起算點認定，「不認為」公司法施行後才開始計算三個月的持股期間。

註54：據報載，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之意見為：「研議放寬允許的前提是『保管專戶全數要滿三個月，且符合公司法173之1的召集資格』，若全數股份都滿三個月，且都符合參加臨時股東會召集人的資格，沒有說要全部的人要當召集人，這部份金管會將研議。若一個專戶作為股東權的代表，有一半符合、一半不符合資格，則他認為不能來主張（召集開股東臨時會），但若是全部都符合資格，但其中一部份人不願意當召開人，這部份金管會願意來研議。」請參閱：大同條款可分割投票？顧立雄：有前提下研議，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7/3448251>，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29日。

註55：股東行動主義之內涵，請參閱：洪秀芬，〈公司法修正動向／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5月，頁63-64。

註56：原會議是以2019年1月1日作為施行之假設時點，惟確切公司法施行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參閱：王美花：公司法提前11/1上路，工商時報，

<https://ctee.com.tw/news/viewcatenews.aspx?newsid=197710&cateid=cjzc>，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2日；以下內容節錄至該報導：「之所以提前到11月1日，王美花指出，是為了配合11月5日將登場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派員來台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而相關申報平台設計及子法訂定都需要時間，也必須釐清需申報資料及可查看平台對象範圍。」

註57：大同條款 寫下第一個案例，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3501890>，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五、融資買進之股票於計算「過半數」時，有無「打折」之必要

較棘手的是，融資買進之股票於計算「過半數」時，有無打折計算之必要，所涉及者非僅「公司法」等相關法規範之解釋與涵攝，尚應考量證券實務之運作與上市、上櫃與興櫃公司之股權管理與掌握等等事項。此議題其實非公司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單獨決定者。故此次召集之會議，更顯對實務未來發展，有預先防止紛爭，並明確「遊戲規則」的實效與功能。

以下呈現此議題決議內容，未來上市、上櫃與興櫃公司之股東，依本條作為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時，自應加以遵守：

(一) 持股有融資買進者，其股份數之計算，於股東請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公告申報時，依融資買進股數與普通股數餘額合併計算，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之持股條件，即得辦理；

(二) 但停止過戶日之持有數額，融資買進部分須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打折計算⁵⁸，依打折後之融資買進股數再與普通

股數餘額合併計算，仍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之持股條件者，始能召集股東臨時會；如不符合時，喪失召集權，已公告之股東臨時會應即通知原受理單位（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取消會議。

六、建立向集保公司即時取得股東名冊機制之必要性

集保公司為金管會所轄周邊單位⁵⁹，現行是否有必要建立集保公司即時取得股東名簿（冊）之管道，尚涉及金管會整體政策之考量與監督管理強度等議題。未來，發行股票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故評估此一機制之設置，應從更宏觀且全面的角度加以探討與研析，並須跨部會共同努力。

惟無論是否有即時取得股東名簿之機制，前述「上市、上櫃與興櫃公司之股東，請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公告申報時，應檢附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開立持股條件證明，並應提示證券存摺或集保公司所產製之餘額資料證明，並應確保至

註58：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第3點（節錄）：「參、計算原則

一、基本計算原則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融資過戶股數之計算，以下列公式為基礎，按融資人融資餘額占該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融資餘額之比率計算各融資人得過戶之股數至整股為止，計算後有餘股，再按小數部分依其大小順序分配，小數部分相同者，由該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自行以抽籤方式分配之，各融資人可過戶之股數上限為其融資餘額股數。

（融資餘額+自有券餘額+借入券餘額）- 融券餘額 - （出借券餘額 - 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之未出借券餘額）」

註5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所轄周邊單位響應政府調薪政策，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09140003&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5日。

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等等，仍得作為認定召集權人確實有此權限之管控機制與配套措施。

七、保險業是否得作為過半股東之共同召集權人

公司法修正疑義研商會議中，亦有討論到針對保險業是否應另為規定之問題⁶⁰。對此，會議中決議將由金管會再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此係因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可能與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3項之解釋有所牽連。保險法該條項規定：「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其立法意旨是希望保險業資金投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不得以取得公司經營權或是介入經營活動為目的⁶¹。

因此保險法的主管機關—金管會，本於保險法第146條之1的立法初衷，於2018年11月12日發布解釋令，明確揭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股東自行召集具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行為，保

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不得為之。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⁶²。」故於公司法開始施行後，保險業於有選舉董監事議案之股東臨時會，將不得作為公司法第173條之1的召集權人（含共同召集）。

肆、結論

公司治理的提升與改善，是歷來公司法修正所念茲在茲者，其中公司治理的一環一平等對待股東與股東權利保障，更是各國公司法制所致力追求。

此次公司法修正所增訂的第173條之1，即是聚焦於此，認為應給予具「關鍵影響力」甚至能決定大部分議案之股東，有召集股東臨時會的權限，希望藉此改善過去實務曾發生的一些不好的公司治理案例，例如曾經有公司董事會，為避免經營權被爭奪或是董事席次遭到威脅，堅決不召集股東會。故此次修正，亦在避免重蹈過往覆轍。另外，這次亦明文納入第210條之1等配套措施，藉由保障召集權人之股東名簿請求權，確保辛苦取得召集權者，不會因有心人士刻意阻撓，影響程序進行，使股東會能夠順利成會，以符合法定流程，讓股東之聲音能夠確實反映至公司的經營決策。

此次公司法修正，當然亦不只獨重於股東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保護、企業社會責任

註60：涉及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3項之解釋。

註61：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出版，2017年10月3版，頁635。

註6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2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271號令。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採行、彈性經營與面額制度放寬，甚至是洗錢防制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之資訊揭露與公司透明度提升等等，皆是相當重大且良善的政策突破。希冀由此達成立法所揭示之「洗錢防制」、「友善新創」、「經營彈

性」、「保障股東」、「公司治理」、「國際接軌」之六大宏觀願景。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期待跨出第一大步之我國公司法，持續大步向前邁進，為經商投資環境注入活水，替我國經濟再創發展高峰。

律師通訊處變更通知書

致：全國律師雜誌編輯部

律師姓名：

電話：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傳真：

電話：(02) 2388-1707

更新住址：

傳真：(02) 2388-1708

(新執業律師亦請填寫)